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2026 年 4 月 1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38）。

3、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4、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9 万股（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全部放弃），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6 人调整为 95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29 万股调整为 520 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